附件

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

一、年度工作报告

检查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党建情况

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是否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

三、业务活动情况

检查2024年度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负责人是否超龄超届任职；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核准和负责人备案；2024年度是否依法依章程开展业务活动；年报是否准确反映披露请开展业务情况；是否为超出章程规定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是否有涉及歧视、侮辱、虐待服务对象的投诉举报；是否具备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检查离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前一年度检查不合格、基本合格的，是否完成整改。

四、举办论坛等活动情况

检查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的主题和内容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否存在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的情况；是否存在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强行收取相关费用，以及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借机发放礼金、礼品等情形。是否存在为相关人员发表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等言论提供平台等情形。

五、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检查有关决策记录，查找是否存在党组织没有发挥应有作用、决策机制失效、未履行重大事项报备义务等治理方面的问题；检查是否有公务员或退（离）休领导干部违规任职的情况；检查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接受捐赠、资助的账务处理、开具票据及使用情况；财务收支是否全部纳入法定账簿核算、是否将财务收支与其他组织收支混管、是否将活动收入交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收取；是否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票据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进行账务处理的情况和其他财务管理问题。

六、收费情况

检查社会组织是否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是否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是否借评比达标表彰、培训等名义违规收费；是否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是否强制企业会员参加各类会议、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是否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等其他违规收费问题以及主动减免企业负担情况；是否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是否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是否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是否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是否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是否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是否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合理；是否将自身经营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的情况；是否将自身经营活动收支纳入其他单位法定账册核算等情况以及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情况。其中，行业协会商会重点检查是否以组织展会、论坛等活动名义违规向企业会员摊派款物；是否通过创建示范、标准认定、评定评价、认证认可、信息发布、数据排行等方式变相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是否以组织展会、论坛等活动名义违规向企业会员摊派款物。

七、评选评奖

检查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是否面向各级党委、政府或党政机关开展，以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为评选对象；是否按照所批准的申报内容开展，擅自改变或设置子项目；是否存在借助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新增或变相新增项目的情形；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是否与营利性组织合作开展或者委托营利性组织开展，未经批准与境外组织合作开展相关活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奖项的名称前未冠以社会组织名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将符合公开规定的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向社会进行公开；是否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纳入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等。

八、社会组织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等情况

重点检查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是否应报尽报，是否按照审批意见开展活动，是否按照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管理；是否建立重大风险台账制度，是否按要求对风险事项进行研判；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清理整治。